

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催告书

唐公积金催告〔2024〕第8号

张连峰（身份证号：130224*****3096）：

你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，违反了《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（唐公积金〔2019〕47号）第二十三条以及《关于规范调整全款购买存量住房提取业务的通知》（唐公积金〔2023〕23号）第四条等规定，本中心已于2023年9月19日向你邮寄送达了《责令限期退回决定书》（唐公积金责决字〔2023〕第30号）。截至目前，你仍未履行唐公积金责决字〔2023〕第30号《责令限期退回决定书》规定的相关义务。

现本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南管理部（地址：唐山市市民服务中心A区）将违规提取的住房公积金58130元退回到个人账户。

如对本催告不服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据《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冀高法〔2022〕22号）第五点第20条、《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（唐公管委〔2023〕1号）第五十五条等规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4年3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温兴 联系电话：0315-2258279）

一式三份，当事人执一份、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两份。